温宿县第二中学采购高考考点作弊防控智能巡查系统及智能安检门和身份认证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SX[2026]-256

招 标 人：温宿县第二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六年十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温宿县第二中学采购高考考点作弊防控智能巡查系统及智能安检门和身份认证系统项目

采购人（公章）：温宿县第二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吴启宇

电话：17397876898

联系地址：温宿县温宿镇龙泉北路11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杜素琪

电话：15009974284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五一路滨河公馆二期8栋一单元101室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宿县第二中学采购高考考点作弊防控智能巡查系统及智能安检门和身份认证系统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宿县第二中学采购高考考点作弊防控智能巡查系统及智能安检门和身份认证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X[2026]-256

项目名称:温宿县第二中学采购高考考点作弊防控智能巡查系统及智能安检门和身份认证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81300.00

最高限价（元）：966310.00

采购需求：温宿县第二中学采购高考考点作弊防控智能巡查系统及智能安检门和身份证认证系统项目建设标准化考场。（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货物要求见参数，须提供全新货物。合同签订10日内完成所有设备设施供货、2026年12月5日完工内安装与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 （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通知》；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投标产品遵照《关 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相关规定执

行。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月 30 日至 2026 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 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网上自主注册后报名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11月20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11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 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 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 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宿县第二中学

地 址：温宿县温宿镇龙泉北路11号

联系方式：173978768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五一路滨河公馆二期 8 栋一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50099742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素琪

电 话：150099742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温宿县第二中学采购高考考点作弊防控智能巡查系统及智能安检门和身份认证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WSX[2026]-256
	招标内容	温宿县第二中学采购高考考点作弊防控智能巡查系统及智能安检门和身份证认证系统项目建设标准化考场。（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	招标人	名　称：温宿县第二中学 联系人：吴启宇 联系电话：17397876898 地址：温宿县温宿镇龙泉北路11号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素琪 联系电话：15009974284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五一路滨河公馆二期 8 栋一单元 101 室
3	送货地点	温宿县
4	质量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供货期限及质保期	供货期：货物要求见参数，须提供全新货物。合同签订 1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设施供货、2026 年 12 月 5 日完工内安装与调试并交付使用。 质保期：1 年及以上（不低于产品出厂保质期）
5	资金来源	2026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6	★最高限价（元）	金额（小写）：966310元 金额（大写）：玖拾陆万陆仟叁佰壹拾元整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即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则视为无效。**

7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3）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4）提供2025年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5）未被“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现场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前三名的投标单位在 7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与电子版投标文件需留档使用一律不予退还。 自行递交至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杜素琪 、联系电话：15009974284）
9	投标有效期	为 60 天
10	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投标文件4份（光盘或 U 盘）。 **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开标时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20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20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13	评标小组构成及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小组构成：5 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 人。 评标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 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确定中标人：否
	随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公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公示：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定义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6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完合同后，甲乙双方约定
17	★履约担保	☑不需要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6%（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8	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示媒介为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1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按市场行情，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0	其它事项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 （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二）“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扣除。 **价格项扣除：对于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时间截止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22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2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开标时间后）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25	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

		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澄清和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其他：联系人电话：15009974284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邮箱：1056033379@qq.com
27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 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 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 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 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 （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 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本项目不提高）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 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 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 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 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8	其他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 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 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 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 耽误本项目供货。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如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投标须知内容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标识的内容需重点注意

一、总则

1.招标人：温宿县第二中学

2.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货物、招投标程序以及合同条款。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及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3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供应商”或“投标人”均为投标单位。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5日前，按招标书中载明的招标单位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5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含邮件、传真或信息发布网站）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从新疆政府

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所有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澄清）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所有（澄清）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后，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

8. 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二、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投标函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开标一览表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十四、项目技术方案

十五、投标产品（设备）质量承诺

十六、其它材料

十七、诚信承诺书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二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十一、承诺函

二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表格格式，投标人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采购清单中所有产品的运输保险、装卸、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第三方检测费（如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1.2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3 投标报价应使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所需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2.3 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的经营服务机构，如果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性能要求中所述服务的能力，并能承担相应的义务。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先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金

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13.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3 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

13.4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定标结束后予以退还（不加计利息）。

13.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⑴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⑵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已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14.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的印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的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需密封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递交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明的地点。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16.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投标须知规定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6.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人。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并退回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9.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主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由公证部门实行现场公证。

19.3 （1）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注：如投标人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标书解密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 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人在线确认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投标单位，系统将自动默认该投标单位已经确认报价。

（3）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招标程序。

（4）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评标小组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其

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7）投标人代表对招标过程和招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 评标组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之前会同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据国家发改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自主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开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1.2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需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3 评标委员会将对审查投标文件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比较和讨论。

22.投标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

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开标后，直到定标结果宣布前，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需方或评委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拒绝其投标。

25.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不做任何书面解释。

六、授予合同

26. 招标人拒绝部分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都有权拒绝任何有舞弊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

28.3 签订合同时，本标书的合同条款将不再减少。

29.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合同条款及技术性能要求；

4、合同书；

5、中标通知书。

七、质疑和投诉

30.质疑和投诉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在7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响应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或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3、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4、对采购过程的质疑

质疑答复将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箱形式发送至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递交或发送质疑函的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质疑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或发送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质疑函制作说明：

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供应商在递交或者发送质疑函时应一起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扫

描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应提供或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或发送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公章。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其它事项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单位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通知要求，参照发改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实际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招标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2. 其它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温宿县第二中学采购高考考点作弊防控智能巡查系统及智能安检门和身份认证系统项目。

二、项目地点：温宿县。

三、项目预算费用：人民币98.1300万元。

四、供货及实施期限：货物要求见参数，须提供全新货物。合同签订10日内完成所有设备设施供货、2026年12月5日完工内安装与调试并交付使用。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人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保守项目商业和技术秘密，若因泄密导致损失，承担法律和赔偿责任。

2.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施工过程，发现问题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整改不力则扣除相应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采购清单

温宿县第二中学采购高考考点作弊防控智能巡查系统及智能安检门和身份认证系统清单

智能巡考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和规格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能行为分析平台	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采用国产CPU芯片，且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公布的可靠测评结果清单中； 3)采用国产操作系统，且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布的可靠测评结果清单中； 4)支持MPEG4、H.264、H.264H、H.264M、H.264B、H.265、MJPEG视频格式； 5)支持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音频格式； 6)支持标准SIP2.0；SIP URI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SIP URI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SIP URI地址解析；支持TS（Transition Stream）、PS（Program Stream）流封装； 7)支持SIP网关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的管理，支持NAT穿越控制； 8)建立SIP网关间的信任关系；路由控制功能；视频访问呼叫过程控制；视频远程访问权限控制； 9)用户和权限管理，设定管辖范围内用户、组、角色的权限。用户管理可包括用户注册、用户查询、用户增加删除、用户访问权限管理、用户锁定和解锁、用户分组管理、用户访问记录查看功能； 10)系统管理员，可添加、删除、修改组、用户、设备；可对远程用户设定视频浏览权限、前端设备控制权限和历史数据的删除、复制、浏览等操作权限，也可收回权限；远程用户的权限可精确到每一个教室（考场）的图像访问、控制、历史数据播放； 11)支持用户的接入认证以及安全锁定；用户、设备在线信息统计，设备数据同步到上级机构； 12)支持机构拓扑、设备拓扑图形化操作及呈现；支持电子地图呈现；支持机构拓扑图实时显示网络视频流量； 13)支持日志管理查询，系统日志、告警日志、操作日志的搜索查看； 14)支持设备主动注册到管理平台进行设备管理的功能； 15)采用基于B/S架构的管理模式，通过WEB浏览器访问管理平台； 16)能实现系统核心数据库的备份； 17)支持巡查事务功能，包括考试计划管理、编排任务管理、考点巡检及统计、机构或设备注册情况查看； 18)智能分析并发能力：支持≥60 路视频并发分析； 19)支持11种考生个体行为智能监测：包括提前作答、考生举手、传递可疑物品、捡可疑物品、携带可疑物品、考生站立、向后偏头、左右偏头、手放桌下并埋头、中途出入考场、考后继续作答；	1	台		

		20)支持13种监考行为智能监测：包括监考员未按时到达考场、监考员提前发试卷/答题卡、监考员未按时发放试卷/答题卡、监考员发卷不规范、监考员未核对钟表时间、监考员未展示试卷/答题卡袋、监考员疑似离场、监考员在固定区域停留时间过长、监考员在考生旁停留过长、监考员间聚集时间过长、监考员提前收卷、监考员延迟收卷、监考员未在讲台监督收卷； 21)支持6种考生群体行为智能监测：包括考生群体考中停止作答、考生群体举手、考生群体站立、考生群体交头接耳、多人向同一方向偏头、群体考后继续作答； 22)支持告警等级配置：支持自定义每个行为的告警等级，包括一级告警、二级告警、三级告警；支持为每个告警等级配置不同的预警方式，包括人工审核、预警提示； 23)支持考试计划模板管理、监测参数模板管理，便于快速调用； 24)支持考试计划管理：实现对AI行为分析任务的管理，包括考试信息配置、监考考场选择、审核员选择以及监考任务分配； 25)视频审核：实现对AI自动识别的告警事件的人工复核；复核支持初审和复审；支持分场次、类型、审核状态、考场名称、告警等级筛选告警事件； 26)支持查询考试告警记录、考务规范记录、考试统计数据，包括查看审核记录、异常行为截图和视频片段等数据，实现关键数据的快速获取； 27)总览看板：汇总展示所选考试计划的各项业务数据，包括审核员处理情况、标记违规数据、考务规范完成率、考场异常告警统计和异常行为类型统计；并支持按场次查看； 28)支持数据导出，并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导出的数据包含图片、包含视频，满足多样化的报表需求； 所提供产品支持标准化考务平台接口对接.				

2	**★核心产品 智能安检门**	1. 外形尺寸：整机长度≤880mm，宽度≤800mm，高度≤2420mm 2.主控板操作系统：安卓11 3.屏幕规格：前后配置显示屏，单屏尺寸≥29寸，屏幕比例21:9，分辨率≥2560*1080，刷新率≥60Hz。 4.硬件规格：处理器采用四核A55架构，主频≥2GHz；运行内存≥2G；存储≥16G；具备千兆以太网接口。 5.安检门外观：1)无裂纹、起泡、腐蚀、明显划痕或永久污渍;2)便于人无障碍地步行通过;3)无能勾扯衣物或划伤皮肤的尖角锐棱;4)无高度超过5mm或头部曲率半径小于2mm的突出物;5)无裸露的导线或悬挂的物体。 6.前后均采用29寸大屏，界面信息展示即大又全，使工作人员“看得清”。 7.倒梯型主机箱，使屏幕向下倾斜，利于工作人员观察屏幕内容，不用再“仰望”导致脖子酸痛。 8.左右门板均具有电源及网络接入口，可适应更多的安装环境，利于施工布线。 9.前后四条LED灯带，即显得产品美观，又能展示通行人员携带的报警物品位置。 10.结构布局：1)设有总电源开关，以便能切断和接通全部电源；2)设有操作面板，以方便控制和操作；3)在人走进通道的一面设有是否允许通行的显示装置；4)设有报警信息指示装置；5)提供安全的连接，电源插头不应暴露，避免无意的断开电源线；6)便于装配、运输和维修。 11.人行通道尺寸：1)高度(Z轴方向)≥1980mm；2)宽度(X轴方向)≥710mm；3)深度(Y轴方向)≤910mm。 12.结构稳定性：1)机械连接或构件不应松动、位移或脱落。2)立地应平稳，应能抵抗正常的撞击而不产生滑动失衡；3)底部设计有脚踏板的安检门,脚踏板与安检门主体结构之间缝陈应≤10mm;脚踏板负重120kg时不应出现明显的塌陷、扭曲、翘动或移位。 13.外壳防护等级试验：门主体部分:IP40 14.运行控制：1)操作的授权:应对影响探测性能的装置和参数加以保护,避免非授权人员擅自改动；2)按键和控制装置:按键和控制装置应操作灵活，手感明确，功能可靠。如果配有遥控器,则遥控距离应大于等于2m；3)参数存储:安检门应具有对所设定的参数进行存储的能力，断电后再次上电启动时不应改变；4)远程控制:如果允许通过远程计算机或网络进行集中控制,则应提供相应的控制程序，且应具备远程参数调整、远程诊断以及报警相关数据存储的功能。当远程控制因故中断时，安检门应能自动恢复本地控制。 15.电源适应性：1) 使用交流供电的金属门，至少应能在187V～242V,47.5Hz～52.5Hz的供电范围内无需调整而正常工作；2) 至少应能在额定电压±10%的供电范围内无需调整而正常工作； ▲16.高温试验：+60℃ ±2℃、2h、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 ▲17.低温试验：-20℃±3℃、2h、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 ▲18.探测模式检查：安检门应能在电子产品（手机）探测模式、电子产品和违禁品探测模式及全金属探测模式间进行切换。 19.调节探测灵敏度：安检门应能从低到高方便地调节灵敏度，灵敏度调节应大于等于100个级别。应内	2	台		

		置多种工作模式或工作场景，每种模式或场景对应一套参数设置值，应可一键设置。 20.安检门探测区位：支持36区位探测，根据人体基本结构划分金属探测门的探测区域，采用相互重叠的左中右、正面、背面网状探测方式,多区位报警,准确判断物品的位置。 21.电子产品（手机）探测模式下灵敏度可调，人员以标准姿势通过安检门时，正常着装上的机械手表、金属纽扣、项链、打火机、钥匙、硬币、皮带扣、金属肩章、警帽帽徽、制服金属标牌、钥匙、钢笔、折叠雨伞、不锈钢水杯等小金属通过时系统应不报警，当携带以下电子产品通过时，系统应有声光报警，并以图形和文字的形式提示，应能提示藏匿位置。 对讲机、笔记本电脑、手机电池、移动硬盘、电话手表、数码照相机、录音笔、5cm*8cm 电子无线作弊器。 22.电子产品和违禁品探测功能：电子产品及违禁品探测模式下灵敏度可调，人员以标准姿势通过安检门时，正常着装上的机械手表、金属纽扣、项链、打火机、钥匙、硬币、皮带扣、钥匙等小金属通过时系统应不报警，当携带以下物品通过时，系统应有声光报警，并以图形和文字的形式提示违禁品和藏匿位置。对讲机、笔记本电脑、手机电池、移动硬盘、电话手表、数码照相机、录音笔、电子无线作弊器、便携式通讯终端）、便携式通讯终端、便携式通讯终端、便携式通讯终端、便携式通讯终端、便携式通讯终端 以附录规定的点位和姿态通过时,系统应有声光报警，并以图形和文字的形式提示，应能提示藏匿位置。当携带以下物品时系统应有声光报警，并以图形和文字的形式提示铁质类物品，应能提示藏匿位置。L型铁器（(长≥160mm，宽≥70mm)、铁质家用菜刀形状(长≥200mm，宽≥70mm)、弹簧刀(闭合尺寸:长≥130mm)、不锈钢餐刀(刃长≥100mm)、水果刀(刃长≥100mm)、非金属外壳包装的150克钢珠和铁钉的混合物、12*14厘米的双头扳手、铜箔包裹的铁质管体(直径二35mm，长≥200mm、美工刀(长≥180mm)、不锈钢剪刀(长227mm、铁质老虎(长三160mm）。 人员以标准姿势通过安检门时，当携带以下物品时系统应有声光报警，并以图形和文字的形式提示报警物品的材质和形状，应能提示藏匿位置。 铝制易拉罐（高≥115mm，直径≥65mm)、马口铁罐体（高≥130mm，直径≥50mm)、铝制管体（(直径≥35mm，长短≥140mm)、250ml特仑苏牛奶（内锡纸软饮料包装盒)。 当刀具和手机捆绑后一起通过探测门时，系统应有违禁品报警。 23.全金属探测功能：全金属探测模式下灵敏度应可调，人员以标准姿势通过安检门时，正常着装上的硬币、钥匙、金属纽扣、皮带扣等小金属及违禁品通过时均应报警并提示违禁品的藏匿位置。 24.状态指示：安检门应具有系统未就绪状态、系统工作状态、系统故障状态指示。 25.报警响应时间：应报警测试物进入探测区1s内，安检门应发出报警指示，此测试物离开探测区后报警指示延续应小于等于1s。 26.计数功能：安检门应能记录有效受检人数和发生过报警的人次,并能复位清零。 27.磁感应强度限制：在探测区左右边界各向内150mm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磁感应强度均应小于等				

		于30uT。 28.稳定工作时间：稳定工作时间应大于等于96h，待机期间不应出现误报警。 29.抗静止金属物影响：1).抗周围静止金属物影响:金属门探测性能应不受门体四周20cm范围以外的大静止金属物体的影响。2).抗地面内部金属结构影响:金属探测门性能应不受地面0.1m 以下的金属结构的影响。 30.抗周围运动金属物干扰试验: 金属门不应对门体四周1.5m范围以外的运动金属物产生报警信号。 31.网络功能检查: 安检门应能组网连接，各安检门工作参数应能上传云平台。云平台中心管理软件应能进行多级权限分级，应可根据权限对安检门进行统一监控，实现远程管理等功能。 32.设备在线管理功能：支持显示安检门设备在线、设备离线状态。 33.数据存储功能检查：安检门应可配置串口、USB口、网线接口、WIFI设备，应可组网，应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应能将通过人数、告警次数，报警人数、报警抓取照片、违禁品携带位置、故障告警、人脸比对结果等工作参数保存在数据库。数据应与测温数据进行绑定，数据库应能根据条件进行查询、统计并导出数据，应可与其他电子设备进行数据交换。 34.屏幕显示：安检门机箱应配备双29寸液晶屏，显示屏应可显示报警物品的种类、区位、报警抓拍人脸照片、报警时间等信息、通过人员参考信息含考试场次、考场号、座位号等，当液晶屏及内置主机因故中断，应不影响安检门违禁品探测功能的正常使用。 35.报警物品展示：1）支持显示报警物品分类：包含手机、手表、违禁品、日常金属、电脑、其他物品。2）支持显示报警物品位置：包含左小腿、右小腿、左大腿、右大腿、左腰部、右腰部、左胸部、右胸部、头部。 36.人员信息展示模块：1）支持显示通行人员信息：包含人员照片、人员姓名、人员性别、人员身份证号、人员考号、人员场次、人员考场号、人员座位号。2）支持显示对比失败陌生人标签、对比失败时间。3）支持显示对比结果：包含对比失败标签、对比成功标签。4）支持显示对比成功人员姓名、对比时间。5）支持信息切换显示，展示历次通行人员信息头像标签，可点击头像标签切换显示通行详细信息。 37.黑白名单管理功能:设备应支持黑白名单管理功能，当采集到的人脸信息与事先录入的黑白名单一致时，系统应能报警或放行，应有语音提示，并将信息上传至平台管理系统。 38.综合考务对接: 支持将一站式安检数据实时上传上报至考务综合管理平台，对入场数据进行统计展示和分析，为管理者决策提供支持。 39.数据对接功能检查：支持联网数据传输功能，可通过网络将安检数据传输至指定系统平台。 40.具备小型电子产品探测功能，可检测通行人员是否携带智能眼镜、蓝牙耳机，并以图形及文字显示所携带物品。；				
3	高科技屏蔽终端	▲1.阻断工作频率范围：50MHz-5850MHz； 2.侦测引导阻断频率范围：无缝覆盖50MHz-1800MHz（支持扩展）； ▲3.手机信号屏蔽：能够屏蔽电信、移动、联通的2G/3G/4G/5G手机信号(视当地环境手机基站＞300米	46	台		

		时，可有效屏蔽）； 4.蓝牙/WIFI信号屏蔽：能够屏蔽2400MHz-2483.5MHz（2.4G）蓝牙信号以及2400MHz-2483.5MHz（2.4G）、5725MHz-5850MHz（5.8G）WIFI信号； 5.阻断方式：对侦测引导阻断频率范围内的专业作弊信号，采用侦测引导阻断方式，对专业作弊信号实现点对点的精准阻断；对2G/3G/4G/5G各种制式的手机信号和蓝牙/WIFI信号采用直接阻断方式； 6.智能绿色阻断控制：根据专业作弊信号的带宽、调制方式及功率等特征自动调整阻断信号带宽和功率，确保对作弊信号的有效阻断。根据作弊信号持续时间，自动调整屏蔽时长，减少非必要辐射，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7.并发阻断：专业作弊信号（手机信号/WIFI/蓝牙信号通道除外）支持不少于22路并发阻断；（需要检测报告佐证） ▲8.点频阻断：支持对专业作弊信号采用瞄准式点频精准阻断方式，阻断信号3dB带宽≤200KHz；（需要检测报告佐证） ▲9.预设频点模式：无需侦测引导，可预置至少22路专业作弊干扰频点（手机信号/WIFI/蓝牙信号除外）进行实时阻断；（需要检测报告佐证） ▲10.欺骗式干扰：具备数传作弊设备接收答案的远程清除功能；（需要检测报告佐证） 11.批量升级：支持通过考点级管理平台对高科技屏蔽终端软件进行一键式集中批量升级； 12.考试计划：可根据考点级管理平台的考试计划，在考试计划时间开始时系统自动进入工作状态，考试计划时间结束时系统自动停止工作，提供考前、考中及考后自动工作模式，实现无人值守式管理；也可支持手动操作； 13.温度监控：支持远程对设备的工作温度进行监控； 14.远程管理：支持通过考点级管理平台实现远程集中控制，可根据需要实现分组、单台设备的远程开关控制；可远程对工作模块进行开关控制； 15.状态上报：可向考点级管理平台上报设备工作状态、故障状态等信息； 16.扩展机制：设备具备扩展模块插槽，通过扩展模块可对系统功能和性能进行扩展升级； 17.安全设计：绝缘外壳，无金属部件裸露，避免触电、烫伤等风险； 18.一体化设计：天线和电源内置，避免触电、烫伤等风险； 19.状态显示：前面板有工作指示灯，可直观指示设备上电、模块开关、网络连通等状态； 20.隐藏式接口设计：设备开关、电源接口、网络接口均采用隐蔽式设计，设备安装完成后可视表面无任何接口、开关，避免学生误动设备对系统造成影响； 21.数据接口：RJ-45接口，支持与考点级管理平台及侦测服务器组网； 22.可靠性：MTBF≥3000小时； 23.符合国家《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 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零类标准。所提供产品支持标准化考务平台接口对接。				

4	考点级作弊防控服务器	1.作弊信号查看：可对考点作弊信号信息进行查看和回放； 2.作弊信号展示：可统计本次考试作弊信号频点分布情况并进行展示； 3.设备状态查看：可对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开关状态、网络情况等信息进行查看； 4.日志查询：可记录和管理关键日志，提供日志查询、浏览等管理功能； 5.黑白名单：在专业作弊信号频段内，可任意设置黑白名单频点/频段。在黑名单频点/频段上作弊信号出现时优先发射阻断信号；在白名单频点/频段上不主动发射阻断信号，不干扰其正常通信； 6.黑白名单同步：各级管理平台之间和黑白名单能够进行同步； 7.考试计划：可设置考试计划，在考试计划时间开始时系统自动进入工作状态，考试计划时间结束时系统自动停止工作，提供考前、考中及考后自动工作模式，实现无人值守式管理； 8.考试计划同步：考试计划能够集中管理，各级管理平台之间考试计划能够进行同步； 9.系统自检：可检测当前所辖设备的工作状态并输出自检结果信息； 10.设备升级：可通过平台对侦测服务器、高科技屏蔽终端和作弊防控管理平台相关软件进行集中升级； 11.▲安全加密：作弊信号答案文件存储和传输时均经过加密处理，文件脱离本系统后采用通用播放工具无法正确播放，保证涉密数据安全；（需要检测报告佐证） 12.集中控制：支持对系统设备进行集中调试、查看和管理； 13.远程控制：支持对高科技屏蔽终端进行远程开关工作模块等操作。支持集中、分组、单台等多种方式对高科技屏蔽终端进行远程控制； 14.与上级对接：可根据上级管理平台（如省级管理平台）的要求，开发数据接口，自动下载考试计划、黑白名单等，并上传作弊信号信息结果； 15.数据接口：RJ-45接口，支持与侦测服务器及高科技屏蔽终端组网； ▲可靠性：MTBF≥3000小时。所提供产品支持标准化考务平台接口对接	1	台		
5	高科技作弊侦测服务器	1.侦测频率范围：无缝覆盖30MHz-3000MHz； 2.侦测引导阻断频率范围：50MHz-1800MHz； 3.扩展升级：支持频段扩展，应对将来新型无线电作弊信号； 4.工作模式：支持无人值守式侦测引导阻断工作模式，可完成无线电信号实时侦测、可疑信号自动采集还原和自动引导阻断；支持自动保存捕获信号文件和还原内容生成； 5.双通道：采用双通道技术，侦测扫描/引导阻断和作弊信号还原并行工作,互不影响； 6.语音信号还原能力：支持对语音类作弊信号的内容还原，包含广播电台、对讲机信号和语音作弊信号等； 7.▲数传信号还原能力：支持对数传类作弊信号的内容还原，包含采用FSK、LoRa等调制方式的数传作弊信号；（需要检测报告佐证） 8.▲实时监听：在持续开展频谱扫描和侦测引导阻断的同时能对语音作弊信号进行实时监听；（需要检测报告佐证） 9.背景学习：系统自动进行无线电频谱背景采集分	1	台		

		析，并可存储多个无线电频谱背景模板供作弊信号分析使用； 10.频谱显示：可实时显示侦测频率范围内的频谱图，支持频谱显示放大缩小、测量频率与强度等操作； 11.▲安全加密：作弊信号答案文件存储和传输时均经过加密处理，文件脱离本系统后采用通用播放工具无法正确播放，保证涉密数据安全；（需要检测报告佐证） 12.黑白名单：可手动设置黑白名单，也可接收考点级管理平台下发的黑白名单库。在黑名单频点/频段上作弊信号出现时优先发射阻断信号；在白名单频点/频段上不主动发射阻断信号，不干扰其正常通信； 13.考试计划：可设置考试计划，在考试计划时间开始时系统自动进入工作状态，考试计划时间结束时系统自动停止工作，提供考前、考中及考后自动工作模式，实现无人值守式管理；也可支持手动操作； 14.故障检测：支持运行过程中故障自动检测并实时反馈至考点级管理平台； 15.数据上报：支持与考点级管理平台连接，支持对可疑作弊信号频点信息的平台上传及管理； 16.远程管理：支持平台远程管理，查看工作状态等； 17.数据接口：RJ-45接口，支持与考点级管理平台及高科技屏蔽终端组网； ▲可靠性：MTBF≥3000小时。（需要检测报告佐证） 所提供产品支持标准化考务平台接口对接				
6	工程线缆	电源线、网线	46	组		
7	辅材	PVC线槽、线管、扎带、插线板、胶带等	46	组		
8	楼宇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交流供电 包转发率：≥51Mpps 交换容量：≥336Gbps	2	台		
9	施工费	人工、辅材	1	项		
46个标准化考点配置			合计			

备注：1.带“★”号项为核心产品。

2.标注“▲”项为关键参数，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综合评分法

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步骤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为通过制，一项不通过即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为无效标。

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才能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满分为 100 分，按报价 30 分计，商务部分2分，技术部分68分，满足初步评审的所有条件且详细评审评分最高者 为拟中标单位。

（2）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

计算公式当中的评标基准价为所有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价格即为评标基准价。（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者除外）

（二）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 ”、“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其他要求	未被“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现场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签名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供货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三)评审办法前附表

温宿县第二中学采购高考考点作弊防控智能巡查系统及智能安检门和身份认证系统项目综合评审方法

名称	评审因素	分值	权值
F1 经济标	投标报价	30	30%
F2 商务标	商务要求	2	2%
F3 技术标	技术要求	68	68%
F1 、F2 、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细则（详见下表）			
综合得分=F1+F2+F3			
公式：F1=（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F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商务标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F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技术标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三名		
说明	1、价格权值：综合评分法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100 分）的比重。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审细则表		
名称	评审因素	权值
F1 经济部分	投标报价	30.00%
F2 商务部分	商务要求	2.00%
F3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	68.00%
F1 、F2 、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四）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值	权值
经济部分	1	价格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经济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30.00%
商务部分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得0.5分，此项满分1分，最低得0分。注：若合同页数过多，则可只上传主要页（包括采购具体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1	1.00%
	2	技术人员	投标人具备设备安装人员每有一名得0.5分，须提供近3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明细、本单位劳动合同,总计1分；(人员可以一人多岗)	1	1.00%
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	投标供应商须按其他产品中的关键参数（▲）15项要求对采购文件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投标人应对详细技术参数逐条响应，投标人完全响应技术参数，无偏离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 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产品样式及材质清单、认证证书、产品检测报告 、鉴定证书 、制造	30	68.00%

			商产品彩页、制造商官网截图、制造商技术白皮书、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产品注册证等彩页或彩色实物照片，提供任一项即可），若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视为负偏离。		
	2	项目实施方案	1、供货实施方案； 2、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并提供计划工期安排表； 3、安全保障方案； 4、应急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人员安全事故应急、施工设备故障应急、突发质量问题应急。 以上4项每提供一项内容最高得4分，总计16分。 评审专家根据所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赋分。	16	
	3	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①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②项目机构设置；③售后人员安排、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体系。 以上4项每提供一项内容最高得4分，总计16分。 评审专家根据所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赋分。 2、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计划方案进行评分： ①设备设施的使用培训计划（1.5分）； ②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及保养培训计划（1.5分）； 以上2项每提供一项内容最高得1.5分，总计3分。 评审专家根据所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赋分。 3、投标人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三包： 即产品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投标人应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	22	
合计：100 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 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 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 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 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 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 法规，以及本采购项 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 《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

品牌： 规格：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

品牌： 规格：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规格：

关键部件:

品牌： 规格: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 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 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品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口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
国别:_____品牌:_____规格: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口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口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

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 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

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年__月___ 日，完成日期:___年____月__ 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分期履行要求：

(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

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

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 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 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执_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 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 向采购人提供合 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 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 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 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 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 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 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 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 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 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 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 目负责人(或项 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 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 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 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 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 目负责人(或项 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 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 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 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 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 •方未履行的，后 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 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 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 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 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 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甲 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 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技术性能、 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 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 品 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 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 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 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 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 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 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 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 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 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 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 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 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 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

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 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 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 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 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 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 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　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　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　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　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　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　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　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 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 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 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 (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 发生后及时 向另一方提交合 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 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 过诉讼方式解决 的，可 以在【 政府采购合 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 际 联系 的地点 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 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 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 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 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 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 同。其中，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 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信件 、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 、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 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 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 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第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第种方式解决：(1)向_____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以上合同文本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相应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项目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针对该项目，我方的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供货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3、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

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6、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9、我方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截图（本项目不做要求）

附投标保证金（保函）缴纳凭证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　位：部门：职务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招标活动的，不需提供。

七、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 ”、“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3、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未被“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现场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目标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该报价含（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
投标报价有效期	
备注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2.总报价中必须包含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

采购清单中所有产品的运输保险、装卸、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第三方检测费（如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年　　月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						
4	…						
	…						
	…						
合计							

附注：

1、明细表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 ”中投标（报价）总价相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2、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

4、以上表格形式只作为参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年　　月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备注：如表格栏目不足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1					
2					
3					
4					
……					

备注：如表格栏目不足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本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也不得与所提供技术资料里的技术参数前后不一致，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本项目任职	学历	专业	从事本工作时间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其它人员	...						

备注：如表格栏目不足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售后人员			
开户银行			服务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十四、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十五、投标产品（设备）质量承诺

投标产品（设备）的全称：

同时应编写品牌或规格：

投标人应按所投产品（设备）质量状况实事求是地填写，主要内容应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设备）须是原厂产品且出厂前是否执行检验检测（如检测报告或产品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2、产品（设备）质量保证期（三包）期限（年、月），执行规范和内容；

3、产品（设备）保修、质量缺陷、瑕疵补救方案和处理方式、方法（如果实行召回制度的产品必须说明）；

4、投标产品（设备）达不到无故障时间和使用（寿命）年限应承担的责任；

5、设备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

6、投标人对投标产品（设备）承诺的其它事项。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其它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七、诚信承诺书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按照此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投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投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投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投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___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保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保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保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一、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均响应招标文件的参数需求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第三条：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如全部为进口产品，或者提供符合本国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未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以上时，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4.如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5.未提供此声明函，则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优惠。

二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 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产品名称 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规格，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